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森股份”、“本公司”或“公司”）于2012年8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82号文核准，迪森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48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3.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657.6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518.30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139.296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会所验字【2012】第1000033033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212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12年7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根据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以下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实施主体
1	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	12,302	子公司苏州迪森
2	广州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10,000	公司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苏州

迪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苏州迪森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和实施了部分该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资金用途
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	538.874 万元	购买土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募投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会所专字【2012】第 10000330346 号《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确认。

三、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情况

公司在首发申请文件中已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情况作出了安排：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前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届时已经累计投入的建设资金。

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子公司苏州迪森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部分预先投入“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金额为 538.874 万元。预计在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 10 个工作日之日完成此次募集资金置换。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2、募集资金的置换使用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3、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2年8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苏州迪森使用538.874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子公司苏州迪森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苏州迪森使用募集资金538.874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会所专字【2012】第10000330346号《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核验、确认。

（三）监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苏州迪森使用538.874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迪森股份子公司苏州迪森以募集资金5,388,740.00元置换部分预先投入“太仓生物质成型燃料产业化工程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迪森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

策程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所专字[2012]第 10000330346 号）；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2、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剩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其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迪森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部分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五）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所专字【2012】第 10000330346 号）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7日